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242
聯絡人：關漢平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36
電子郵件：hp_kua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9500427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50042702-0-0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進入郵局營業場所，應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以交郵字第10950042701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

交通處 109/04/14 09:21



1090060376

有附件